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10】意外伤害保险 006 号

##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是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团体保险投保规定的特定团体；“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八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 1 年..... 第五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九条
-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二条
- ★您、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三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十八条
- ★我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 中邮禄禄通邮保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确认	1
第二条 投保范围	1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2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2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2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2
第六条 保险金额	2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2
第八条 保险责任	2
<b>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b>	2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3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3
五、您的保险费的支付	3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3
六、保险金的申请	3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3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3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4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4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4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5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5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5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5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6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6

# 中邮禄禄通邮保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禄禄通邮保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

##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确认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见释义 1）至七十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您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本团体保险的，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但被保险人的人数不得低于 5 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等均可作为投保人。

###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内容；您应当对我公司的询问如实告知：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公司责任的条款，我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您投保时，我公司会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三）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项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我公司的书面询问事项，您应与被保险人充分沟通并予以确认；若因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您告知事项不实，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

若因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您告知事项不实，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

还已交保险费。

(五) 本款第(三)项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六) 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2))0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期间为1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起计算。

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在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中载明。

---

### 四、我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并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中载明。

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身故保险金额应当得到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节假日的公休和调休日**(见释义3),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4)期间,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5)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对应的保险金数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合法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

####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书面通知我公司解除本合同的；
- （二）对全部被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三）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本合同之从合同的约定而终止的。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 **五、您的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您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金额由您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 **六、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公司。

若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以及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保险金作为遗产

被保险人身故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三) 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 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

保险金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 其监护人必须提供保险金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监护权的证明。

同一顺序的保险金申请人为多人的, 应当共同推选 1 人为代表人向我公司申请保险金。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 我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相应证明、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公司未及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还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三) 我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失踪, 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我公司以判决书确认的死亡日期为准, 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 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

保险金的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存后 30 日内向我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一）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公司，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 0 时起，我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期间终止时间与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期间终止时间一致。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您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公司退还保险单中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 5 人以下（不含 5 人），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剩余的现金价值。

（二）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若您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公司请求给付人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请求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保险责任开始日**：保险责任期间的首日；保险人自此日开始，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3、**法律规定节假日的公休和调休日**：本合同所指法律规定节假日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如遇调整，则按照国家最新实施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执行。法律规定节假日的公休和调休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每年发布的法律规定节假日的公休和调休日的通知确定。

4、**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营运执照，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指定交通工具，仅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客运轮船、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民航班机。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时，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保险人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时，自被保险人进入船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船舱时止，保险人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时，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车厢时止，保险人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时，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保险人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5、**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

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现金价值**：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已经过日数} / \text{保险责任期间日数})$ ”。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8、**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附：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根据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新年，放假1天（1月1日）；
- （二）春节，放假3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
- （三）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
- （四）劳动节，放假1天（5月1日）；
- （五）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
- （六）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
- （七）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 （一）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
- （二）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 （三）儿童节（6月1日），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
-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